



用詞定義

問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內函為何？

答 (一)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(二)所謂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(代書)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。

(三)所謂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消防局與瓦斯業者等。

(四)所謂費用補(獎)助：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、社會局獎勵某公益團體。

(五)所謂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
(六)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：具准駁權或裁罰之權限。